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淑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淑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淑君犯數罪，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8、10、11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6、9、12至17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聲請人係因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

01 准許。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2 當，受刑人並表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爰基於罪責相當性  
03 之要求，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  
04 間隔、侵害法益，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  
05 所生之效果等情，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書記官 蔡秀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3次）	
犯罪日期	110年4月16日	110年6月29日	110年6月12、14、24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及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速偵字第211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速偵字第278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6910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沙簡字第269號	110年度沙簡字第400號	110年度中簡字第2064號
	判決日期	110年5月31日	110年7月30日	110年11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沙簡字第269號	110年度沙簡字第400號	110年度中簡字第2064號
	確定日期	110年7月12日	110年9月11日	110年12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執字第963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執字第1130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執字第574號（應執	

(續上頁)

01

			行7月)
編號1至16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287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偽造文書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3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年4月20日 110年6月16日(2次)	110年4月9日	110年6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12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602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2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1988號	110年度中簡字第2746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29日	111年1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1988號	110年度中簡字第2746號
	確定日期	110年12月28日	111年2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841號(應執行7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032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901號
	編號1至16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287號)。		

03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16日	110年5月11日	110年5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2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30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年110度偵緝字第130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398號	110年度易字第2211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27日	111年2月8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398號	110年度易字第2211號	110年度易字第2211號
	確定日期	111年3月2日	111年3月8日	111年3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90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71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712號
		編號1至16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287號)。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搶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3次)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6日 110年6月20日(2次)	110年6月28日	110年6月19、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68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68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68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740號等	110年度訴字第740號等
	判決日期	111年9月29日	111年9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740號等	110年度訴字第740號等
	確定日期	111年10月11日	111年10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238號(應執行10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239號(應執行7月)
		編號1至16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287號)。	

03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傷害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6次)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19日(2次) 110年6月26日	110年5月19日	110年7月8日

(續上頁)

01

		110年6月28日(2次) 110年6月20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及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868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9293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9293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1736號等	111年度簡字第22號	111年度簡字第22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29日	111年12月21日	111年12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1736號等	111年度簡字第22號	111年度簡字第22號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2日	112年1月17日	112年1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執字第5239號(應執 行7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772號(應執行8 月)	
		編號1至16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287號)。		

02

編號		16	17	(以下空白)
罪名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年5月19日	110年6月10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及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9293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33202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2號	113年度簡字第198、41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1日	113年4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2號	113年度簡字第198、415號	
	確定日期	112年1月17日	113年4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1772號(應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7197號(刑期期滿	

(續上頁)

01

	行8月)	日：124年10月27日)	
	編號1至16經本院112年度 聲字第487號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4年6月(臺灣臺 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更字第1287號)。		